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9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元亨利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進得

訴訟代理人 葉玟岑律師

郭承泰律師

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吳謝美月即東港鎮混元寶湖宮順天堂

訴訟代理人 呂俊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
以民事答辯暨反訴狀提起反訴，主張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，請求
反訴被告給付第二期合約之第五期工程款新臺幣(下同)600萬元，
及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
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2定有明文，則自113年5月24日起至113年11月17日止(即起訴
前一日)之利息請求應併計價額，故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
定為6,146,301元【計算式： $0000000 + (0000000 \times 5\% \times 178 / 365) =$
 0000000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885元，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法庭 法 官 陳茂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房柏均